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包括據其分別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